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64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蘇珮綺

債 務 人 王珮晴

廖全號

一、債務人王珮晴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136,44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45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如對主債務人王珮晴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廖全號負清償責任。

二、債務人王珮晴應向債權人給付561,915元，及自113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63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王珮晴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如對主債務人王珮晴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廖全號負清償責任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
- 01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2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3 覆。
- 04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5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06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